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57號

原 告 董周華

被 告 鄭曉屏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98號)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原告所
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
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被告鄭曉屏被訴詐欺等案件，詐欺原告董周華部分，業
經本院判決免訴在案，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佐，揆諸上開說
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
法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
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末原告之訴雖經駁
回，然此程序駁回並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
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0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韓宜姝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